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 : L673-2011

致 屋宇署高級測量師 吳美緻小姐 :

有關成功解除清拆令個案

法團管理委員會於 24/11/2010 曾去信 貴署查詢有關成功解除清拆令個案資料，獲 貴署 5/1/2011 回信明確表明現時已解除清拆令的個案均已拆除花槽上的違例欄柵，上述成功個案並無向 貴署申請採用折衷方案。由於法團管委會已揀選了四間註冊結構工程師 / 認可人士供受清拆令影響居民選擇，同時亦在全園推行一個【綜合協調計劃】，所以懇請 貴署提供在 5/1/2011 後採用折衷方案而又成功解除清拆命令的個案。貴署提供資料將可令本園焦慮居民了解某類單位採用那一個解決方案及方法，最終能得到屋宇署接受而解除清拆令。

本園有超過 1,500 多戶收到清拆令，如能讓居民了解 貴署所能接受的情況及標準，這將有助居民解決本身問題及如何選擇 “結構工程師 / 認可人士”。法團管委會希望與 貴署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幫助居民解決困難，構建和諧社會。

此外本法團要求早日與屋宇署建立一套通報機制，當有成功解除命令的個案，

請將該類型單位及所採用之方案及方法，透過本法團讓居民知道，我們強調

不需要知道某個具體單位等可能具私隱問題的資料。

上述要求與本園居民息息相關，本法團懇請 貴署早日給予明確答覆。

此致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啟

2011 年 02 月 17 日

副本抄送:

屋宇署許少偉助理處長

立法會議員譚耀宗先生